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進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被告張湧進」應更正為「被告張永進」，及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民國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及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115年7月23日修正公告，並於115年7月25日生效。然上揭公告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揆諸前揭說明，前開規範內容之變更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故本案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5年3月4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作為論罪依據。

㈡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依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之濃度值達12,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達135,360ng/mL等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9頁），顯已逾前開標準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0

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與本案罪質不同，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亦均有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將使感官知覺產生變化，並對注意力及反應力造成不良影響，仍執意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顯然漠視道路交通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雖未致人成傷，然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1個及手機1支，固均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駕車之行為，自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妤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927號

被　　告　張永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進（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6月17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居所，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19日13時51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國三甲高架橋下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淨重0.35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12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135360ng/ml）均呈陽性反應，且尿液所含前開毒品濃度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湧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前開扣案物品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輕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陸詩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